

Q2. 工讀實務實習之成績除了書面、口頭報告之外，有無其他影響評分之要素？

A：工讀實務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等各項報告皆為重要評核之項目。詳如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應依計畫每三個月完成一篇「工讀實務實習報告」，內容與寫作方式依規定辦理，細節由各系輔導老師及合作機構主管指導之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每三個月應舉行口頭報告，邀請業界輔導老師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，使用「學生工讀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」。
- 三、工讀實務實習為必修課程，各階段成績合格授予學分，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學習計畫表、平常聯繫、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，實習同學應以每月聯繫表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並請輔導老師上傳至訪視輔導紀錄系統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請事、病假或缺勤累計逾 12 天者，該階段起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，特殊因素經核准者個案處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個人因素離職或一階段實習時間缺勤達 1/3 者(即四週)，該階段之實習成績核計零分。
- 六、輔導老師將實習報告評核計算成績後，送班導師彙整全班實習成績並送教務處註冊組，實習報告置各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七、學生工讀實務實習懷孕、遇法定傳染病、重大疾病、重大事故等不可抗拒狀況，請假超過一個月以上，無法在短時間內參加工讀實務實習，該階段擬以個案呈校長核示，准由輔導老師指定學生以「專題報告寫作」評核實習成績，以一階段為限，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。

(相關內容規定於「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)